

<<品格证据在刑事案件中的运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品格证据在刑事案件中的运用>>

13位ISBN编号：9787801859297

10位ISBN编号：7801859294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中国检察出版社

作者：刘立霞,路海霞,尹璐

页数：27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品格证据在刑事案件中的运用>>

内容概要

《品格证据在刑事案件中的运用》是在作者多年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共分8个章节，对品格证据在刑事案件中的运用问题作出了系统地介绍，具体内容包括刑事品格证据概述、刑事案件中品格证据的调查、品格证据在预防犯罪中的运用、品格证据在刑事强制措施中的运用、品格证据在刑事执行中的运用等。

<<品格证据在刑事案件中的运用>>

作者简介

刘立霞，女，1967年10月出生，河北冀州人，2004年获中国人民大学诉讼法博士学位，2005年至2007年在中国政法大学做博士后研究，研究方向为证据法学。

现任燕山大学文法学院副院长，硕士生导师，兼任河北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河北省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副会长等职。

出版专著《证人证言研究》，主编《侵犯财产犯罪案件证据实务》、《证据法学》，合著《证人制度研究》等著作15部，在《政治与法律》、《人民司法》、《人民检察》、《当代法学》、《河北法学》等期刊发表论文50多篇。

<<品格证据在刑事案件中的运用>>

书籍目录

序前言第一章 刑事品格证据概述第一节 品格与品格证据概述一、品格的含义二、品格与相关概念的辨析三、品格与行为的关系四、品格的特征五、品格证据的含义第二节 品格证据与人格及社会调查报告辨析一、人格的概念二、品格证据与人格辨析三、品格证据与社会调查报告辨析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运用品格证据的理论基础一、相关性原则二、人格行为理论三、再社会化理论四、刑罚个别化原则第二章 刑事案件中品格证据的调查第一节 刑事案件品格证据调查概述一、品格与人格的关系二、品格证据是人身危险性的重要表征三、品格调查制度概述第二节 我国刑事案件品格调查制度的现状一、我国刑事案件品格调查制度的法律依据二、我国刑事案件品格调查制度的实践三、我国刑事案件品格调查制度存在的问题第三节 借鉴国外经验完善我国的品格调查制度一、国外人格调查制度的概况二、我国品格调查主体的完善三、我国品格调查内容的完善四、我国品格调查方法的完善第三章 品格证据在预防犯罪中的运用第一节 与犯罪相关的异常人格类型一、人格障碍二、成瘾人格第二节 异常人格与犯罪的关系一、有关犯罪原因的理论二、人格障碍与犯罪的相关性三、成瘾人格与犯罪的相关性第三节 从人格角度进行犯罪预防一、犯罪预防概述二、防止异常人格的形成及对异常人格进行矫治三、对异常人格犯罪者进行人格矫正第四章 品格证据在刑事强制措施中的运用第一节 品格证据在取保候审中的运用一、品格证据与取保候审的适用条件二、品格证据与取保候审的方式三、品格证据与取保候审的风险评估与控制第二节 品格证据在监视居住中的运用一、品格证据与监视居住的适用条件二、品格证据与监视居住的方式第三节 品格证据在逮捕中的运用第五章 被告人品格证据在定罪、量刑中的运用第六章 刑事证人、被害人品格证据规则第七章 品格证据在刑事执行中的运用第八章 品格证据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的运用参考文献后记

<<品格证据在刑事案件中的运用>>

章节摘录

二、我国品格调查主体的完善 我国目前的法律规定，开庭审理前，控辩双方可以分别就未成年被告人性格特点、家庭情况、社会交往、成长经历以及实施被指控的犯罪前后的表现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书面材料提交合议庭。

必要时，人民法院也可以委托有关社会团体组织就上述情况进行调查或者自行进行调查。

因此，品格调查主体包括控辩双方、人民法院以及法院委托的有关社会团体组织。

在实践中，对于品格调查的主体一般有如下意见： 1.由公安机关进行调查。

这种观点认为，公安机关作为侦查机关，应对刑事案件进行全面调查，除对犯罪行为等案件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外，还须对犯罪人的个人情况进行全面的调查。

笔者认为，品格调查同公安机关进行的刑事侦查在性质和内容上有很大的不同。

从实践看，公安机关着力于对案件的侦破和对犯罪事实的认定，因而对行为人品格状况的考察普遍重视不够，即便是考察品格状况，也往往只重视考察那些法定情节，尤其是从重处罚情节，如是否累犯等，而对被告人的成长背景、一贯表现、犯罪原因等很少涉及。

另外，尽管有时为了侦破的需要，公安机关也会考察行为人的作案动机，但这种考察仍是浅层次的，并不会系统、深入地考察、分析犯罪的深层次原因。

因此，公安机关难以代行品格调查的职责。

2.由控辩双方进行调查。

认为一般应由控辩双方进行调查，必要时人民法院也可以委托有关社会团体组织就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或者自行进行调查。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检察院在试点中就是由检察机关进行调查的。

笔者认为，由控辩双方进行调查，难以保证调查结论的全面性和公正性。

如让控方即公诉人负责这项工作，公诉人往往认为该社会调查制度不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必经程序，不是其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事情，且与其指控犯罪的职责也不相协调，徒增加工作量，故不同意负责调查。

由辩方负责这项工作，其提供的调查报告内容往往失之偏颇，总是片面强调对未成年被告人定罪量刑有利的事实和情节，却有意无意地忽略对该未成年被告人不利的一面，达不到法院原本所期望的那种客观全面而又真实公正的要求。

<<品格证据在刑事案件中的运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